

二四五二(二十三). 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

業已接獲並審議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報告書⁷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⁸

念及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重視，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指派一工作小組負責為特設委員會應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第三及第四段之請向大會致送之研究報告擬具工作文件，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核准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一項研究，作為其工作小組方案之第一模型，

復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所稱關於上述研究報告之擬具業已從事初步工作，

一.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依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包括其中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從事其工作；

二. 重申其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請求請其將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隨時向大會具報；

三. 復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儘速並至遲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就其對維持和平行動任何其他模型所能進行之工作提出之進度報告書；

四. 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並請其計及其中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7131。

⁸ 同上，文件 A/7396。

二四五二(二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呼籲，⁹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迅速使他們返回其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因此強調使此等人民迅速返回之需要，

一.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

二.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有效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十四段。

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

鑒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⁰

一. 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回籍或賠償辦法尚未見諸實施, 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擔保之關於經由遣返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並無重大進展, 因此難民情形繼續為一令人嚴重關注之問題, 深感遺憾;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為巴勒斯坦難民繼續提供主要服務之忠誠努力, 及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幫助難民之寶貴工作, 表示感謝;

三. 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 包括整理救濟名冊在內與各關係政府合作, 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未能尋出一個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方面達成進展之方法, 感覺遺憾, 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 以謀該段規定之實施;

五. 促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繼續面對之嚴重財政情形;

六. 鑒悉總監募集補充捐款藉以幫助減輕去年度嚴重預算虧缺之順利努力, 表示嘉許, 但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敷為開支主要預算規定所需之資金, 感覺關注;

七. 促請各國政府作為一迫切事項, 尤其鑒於總監報告書內預測之預算虧空, 作出最慷慨之努力, 以應付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預期之需要, 因此, 力促未捐款政府從事捐助, 已捐款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¹⁰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7213)。

八. 議決於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下, 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延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¹

復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呼籲,¹²

對中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發生戰鬥行為, 致使人民繼續遭受痛苦, 深表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

二. 牢記此二決議案之目的, 贊成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努力儘實際可能, 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 對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戰鬥行為之結果而致失所並亟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 繼續提供人道協助;

三. 極力呼籲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特設政治委員會, 第六一二次會議, 第二段至第十四段。